



保险合同中等待期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2017)京7101民初948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为闫玉环诉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争议焦点在于保险合同中等待期条款的效力以及被保险人所患疾病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应赔偿闫玉环重大疾病保险金15万元，理由是闫玉环确诊患癌时间在等待期之后。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等待期条款的效力认定
- 2 等待期条款是否属于免责条款
- 3 保险公司是否履行提示说明义务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确诊时间是否在等待期内
- 5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的约定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在于对保险合同中等待期条款的效力认定。
- 2 法院认为，等待期条款是当事人对保险责任开始时间的约定，属于意思自治范畴，只要该条款没有不合理地扩大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义务，或限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责任，则不属于免责条款，保险公司无需履行特别提示说明义务。
- 3 本案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强调了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可以约定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
- 4 本案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投保人在投保重疾险时应详细了解保险合同内容，特别是等待期条款，区分不同患病情形的约定。
- 5 保险公司应完善告知手续，若涉及等待期条款，需举证证明被保险人患病属于等待期约定的情形，为其拒赔提供合理依据。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